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龙湖集团供货的授权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为经销商提供担保是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管道业务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，公司为经销商担保的同时经销商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，且审批权限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为龙湖集团供货的符合资质条件的授权经销商提供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王 旭

毛美英

肖 燕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